

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語言中心

2024 英語簡報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配合國家「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」政策，並提升學生英語口語表達力，語言中心規劃辦理英語簡報競賽，結合 ESP 專業英語課程/ESAP 橋接英文課程/EMI 全英語教學課程，培養學生邏輯思考及口語表達，提升英語學習動機與成效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語言中心、雙語化學習辦公室

三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在學學位生（113-1 學期仍須在學）。
- (二) 未於英語系國家累計住滿一年以上者。

四、活動時程

時程	項目
113.11.04 (一) - 113.11.08 (五) 中午 12:00 止 (收件時間以主辦單位之電子郵件系統時間為憑)	初賽報名收件
113.11.22 (五)	公告決賽入圍名單
113.11.25 (一) - 113.11.29 (五)	賽前培訓
113.11.28 (四) 中午 12:10-13:00	決賽順序抽籤
113.12.03 (二) 下午 17:30-19:30	決賽

五、決賽地點

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人文大樓 1F01

六、比賽規則

(一) 參賽組別

1. 大學英文組

本學期修讀語言中心開設之「大學英文」課程者，參與團體賽（2-3 人）。

2. 非大學英文組

本學期末修讀語言中心開設之「大學英文」課程者，參與個人賽。

(二) 參賽主題：挑戰框架，找出盲點

參賽者將以批判性思維分析現狀，找出可能被忽視的問題或挑戰，並提出個人見解。參賽者須在簡報中完成以下三個主要任務：

1. 現況分析：參賽者選擇一個現況或議題進行全面分析。

2. **盲點批判**：在現況分析的基礎上，參賽者需找出該現況或議題中隱藏的挑戰，即所謂的「盲點」。參賽者需要突破傳統思考框架，發現並批判潛在的問題。
3. **個人見解**：最後，參賽者需基於以上分析和批判，提出自己的見解或解決方案。

範例：

1. 題目：AI、AR、VR 學習能提高學習成效嗎？
 - **現況分析**：討論 AI、AR、VR 在教育中的應用情況及其對學習成效的影響，引用相關研究或報導。
 - **盲點批判**：分析這些科技在教育上的應用是否存在隱藏的問題，例如學生對科技依賴性增加等問題。
 - **個人見解**：提出如何平衡 AI 應用與傳統學習方法。
2. 題目：多元升學管道是否減輕學生升學壓力？
 - **現狀分析**：探討多元升學管道的現狀及其對學生升學壓力的影響。
 - **盲點批判**：分析這些升學管道是否真的減輕了壓力，還是可能造成了新的壓力源，如更多的選擇帶來的焦慮或社會期待的增加。
 - **個人見解**：提出如何改進多元升學管道以真正達到減輕學生壓力的效果。

(三) 比賽方式：

第一階段：初賽

1. 大學英文組初賽及決賽各組員發表時間以每人均等為原則，不可僅負責簡報後製作業。
2. 初賽以繳交影片方式進行。影片內容須以本次比賽規定主題為主，一鏡到底，請勿剪輯，時長為 2 分 31 秒至 3 分 15 秒內，繳交格式須能以 Windows Media Player 播放。投影片須為靜態投影片，可使用 PowerPoint 或 Canva 等編輯平台製作，其中不得加入音檔或影片檔，亦不可使用任何切換特效與動畫；繳交之投影片檔案格式須為 PPT 及 PDF 檔（請使用 Office 2003 可開啟之版本）；內容以 3 頁為限，並以全英文呈現。
3. 若使用生成式 AI 生成主題內容，請明確標註 AI 生成部分及來源，且內容不可為抄襲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涉及色情、暴力、誹謗、人身攻擊、妨礙社會正當風氣、有背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圖像或文字。
4. 初賽影片限於人文大樓 4F16 錄製。參賽者可於規定時間預約場地，每人每週限預約一個時段，每一時段為一小時。場地預約時段及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。
5. 參賽者須於規定時間內，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入圍決賽名單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公布於語言中心網頁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圍者，未入圍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6. 入圍決賽名額為大學英文組 6 組及非大學英文組 6 名為原則，主辦單位可視

實際情況增減入圍組數或人數以及提前結束或延長報名時間。

第二階段：決賽

1. 通過初賽者，可報名參加工作坊(日期地點另行公告)，並優先開放預約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9 日英文健診一對一指導。如因故無法參與者，不得要求主辦單位補辦。
2. 決賽題目須與初賽題目相同，投影片內容可進行微調(少數文字、語序)。
3. 入選者須於 11 月 28 日(四) 12:10-13:00 至語言中心抽籤決定參賽順序，逾時則由工作人員代抽。時間及地點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4. 決賽當日，參賽者須於 17:00-17:15 憑學生證完成報到手續。
5. 請注意服裝儀容整潔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jy8Vg>
- (二) 請備妥資料於收件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及文件上傳。所有上傳資料檔名格式為「姓名-檔案名稱」，例：王小明-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- (三) 以下為報名須上傳之文件：
 1. 參賽影片
 2. 參賽使用之簡報檔案(PPT 及 PDF)
 3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 4. 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
 5. 切結書
- (四) 參賽文件繳交不齊全或不符合比賽規則者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補件；收件截止後資料不完全者，則無法參賽。參賽作品及報名資料請事先自行備份，恕不退件。
- (五) 報名文件一旦上傳且提交表單後，則不得做任何修改或替換，亦不得取消參賽。若三個工作天內未收到確認信，請主動向主辦單位確認。
- (六) 報名資料不齊全或逾期報名者，恕不受理。

八、初賽及決賽評分方式

(一) 初賽

項 目	各組配分	
	大學英文組	非大學英文組
1. 內容主題適切性 (Content & Organization)	40%	40%
2. 創新獨特性 (Specificity)	5%	5%
3. 簡報製作技巧 (Visual Appeal)	10%	10%
4. 表達技巧 (Presentation Delivery)	35%	35%
5. 影片呈現 (Video Quality)	5%	5%

6. 時間控制 (Length of Presentation)	5%	5%
7. 團體合作與工作分配 (Teamwork & Preparedness)	5%	0%
總 分	105%	100%

(二) 決賽

項 目	各組配分	
	大學英文組	非大學英文組
1. 內容主題適切性 (Content & Organization)	40%	40%
2. 創新獨特性 (Specificity)	5%	5%
3. 簡報製作技巧 (Visual Appeal)	15%	15%
4. 表達技巧 (Presentation Delivery)	35%	35%
5. 時間控制 (Length of Presentation)	5%	5%
6. 團體合作與工作分配 (Teamwork & Preparedness)	5%	0%
總 分	105%	100%

九、獎勵辦法

(一) 獎項名額如下：

第一名：新臺幣 5,000 元及獎狀乙張 (各組取乙組/位)

第二名：新臺幣 4,000 元及獎狀乙張 (各組取乙組/位)

第三名：新臺幣 3,000 元及獎狀乙張 (各組取乙組/位)

觀眾票選獎：新臺幣 2,500 元及獎狀乙張 (兩組合併取乙組/位，不得與前三名重複領獎)

(二) 若獲獎者為陸籍學生，因無法領取獎金，將提供獎狀以茲鼓勵。

(三) 主辦單位得因參賽作品多寡及作品品質，保有「取消比賽、調整獎項名額及名稱、調整給付獎金方式」之權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十、參賽須知

(一) 參賽者須為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在籍學生，且以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參賽，並保證報名表資料絕無造假、無冒用第三人之資料，倘若資料不實或不齊全、通訊方式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，將取消其入選及得獎資格。

(二) 主辦單位可將所有參賽作品公佈在網站、社群媒體、平面文宣等廣宣平台展示，相關著作權均讓渡於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。

(三) 評分若有同分情事，將由評審共同討論裁決。

(四) 參賽者對於下述違規情事，一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除得立即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與得獎資格、追回所有獎勵外，參賽者應自負所有法律責任。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失，亦需負擔所有賠償責任：

1. 參賽作品未實誠標示 AI 生成出處、內容涉及色情、暴力、誹謗、人身攻擊、妨礙社會正當風氣、有背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圖像或文字。
 2. 參賽作品不具原創性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，或相關法律。
- (五) 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，不得重複報名，且限未曾投稿、參賽、公開發表之作品。違規者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。
- (六) 本活動實際得獎名額，由評審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減名額」辦理。
- (七) 獲獎者應於接到得獎通知後於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，攜帶相關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/居留證、本人帳戶之銀行存摺或金融卡)，至主辦單位辦公室辦理後續事宜。如獲獎者未於期限內領取獎項，視同放棄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獎項及得獎資格。
- (八) 依政府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，獲獎者獎金超過新臺幣 500 元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若獲獎者為境外生(僑生、港澳生、外籍生)，且未於境內居留滿 183 天(含)者，將按獎金金額扣除 20%稅款。若未能配合者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(九)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除了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主辦單位隨時保有調整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皆不須另行通知參賽者。相關訊息皆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之內容為準。

十一、活動聯絡人

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周紫欣助理

ntpulc418@gmail.com，(02)8674-1111#66479

附件：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場地預約時段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場地內提供以下錄影設備：投影螢幕、簡報筆、HDMI 線、錄影機、腳架及延長線。所有錄影設備僅限文 4F16 內使用，禁止攜出場地。若本中心發現設備遺失或損壞，將由該時段預約者賠償。
- 二、預約者需自備筆電以儲存所錄製之影片檔案。每次預約時段結束，本中心將刪除錄影機內所有影片，請同學務必確認所錄製之檔案皆已存檔備份。
- 三、每次預約時段為一小時，包含設備確認、使用教學及影片錄製後存檔時間。若設備出現問題，請立刻至語言中心（文 3F08）反應。
- 四、預約時段內，僅限錄製 113 學年度英語簡報比賽參賽影片，不開放非比賽相關之活動使用。
- 五、請保持場地整潔，以便下一時段預約者使用。
- 六、經發現未遵守以上規定者，本中心有權立刻停止、取消及禁止該同學之預約及使用權限。
- 七、場地預約請至 Google 表單登記 (<https://reurl.cc/eykQXR>)。開放預約時間及可預約時段如下表所示：

開放預約時間	可預約時段						
	時 間 日 期	09:00- 10:00	10:00- 11:00	11:00- 12:00	12:00- 13:00	15:00- 16:00	16:00- 17:00
10/7 (一) 09:00 至 10/8 (二) 13:00 止	10/14 (一)	✓	✓	✓	✓		
	10/15 (二)		✓	✓		✓	✓
	10/17 (四)		✓	✓	✓	✓	
10/14 (一) 09:00 至 10/15 (二) 13:00 止	10/21 (一)	✓	✓	✓	✓		
	10/22 (二)		✓	✓		✓	✓
	10/24 (四)		✓	✓	✓	✓	
10/21 (一) 09:00 至 10/22 (二) 13:00 止	10/28 (一)	✓	✓	✓	✓		
	10/29 (二)		✓	✓		✓	✓
	10/31 (四)		✓	✓	✓	✓	
10/28 (一) 09:00 至 10/29 (二) 13:00 止	11/4 (一)	✓	✓	✓	✓		
	11/5 (二)		✓	✓		✓	✓
	11/7 (四)		✓	✓	✓	✓	